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錢慶順

被　　告　羅小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12萬元部分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27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6982號裁定准許。然原告開立系爭本票，係為擔保對被告之債務，並已陸續國泰世華銀行忠誠分行（下稱國泰忠誠分行）匯款清償共計8萬元，且兩造間仍有合夥買賣股票獲利仍未清算，從而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2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被告則以原告只還我8萬元，其餘沒有還足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之債權存在，

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次按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非法所不許，倘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士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6982號裁定准許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並經士林地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32號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職權查詢上開裁定核閱無誤，且兩造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上情堪信為真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原告對被告之20萬元債務，而原告已於114年3月6日至114年9月30日間，陸續自國泰忠誠分行以轉帳匯款方式清償被告8萬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款憑條7張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此外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兩造就上開20萬元債務曾約定利息，則原告清償被告之8萬元應均充本金，則原告尚欠被告12萬元(計算式：本票金額20萬元-已清償之8萬元=12萬元)未還，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尚餘12萬元，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12萬元部分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				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1	錢慶順	20萬元	112年12月27日	113年4月27日